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4 年 5 月 17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公司 10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持人：董事长张军
-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大国关系、地缘冲突，全球宏观流动性持续收紧，国内宏观调控等因素，给航运市场带来较大影响。与公司运营密切相关的 CBCFI(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均值 626 点，较 2022 年同比跌幅 24%，与 2021 年同期 1146 点相比，跌幅 45%，运价跌破成本线。面对低迷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聚焦核心市场，立足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创新经营模式，从运输生产、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上下共克时艰，通过全年的坚持不懈，2023 年货运量近八年来首超 3,000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20.16%，周转量完成 418.15 亿吨千米，较 2022 年增长 29.7%，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经受了考验。

（一）抢占市场，全力扩大市场规模

1、主次有序，重点推进年度合同签订。公司主要领导带领各经营单位深入一线，贴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通过走访重要战略客户，主动出击，统筹签订更多年度长期协议，锁住基本盘。

2、紧盯市场，扩大物流产值。突破传统的单一船东经营思维定势，在弱市调整的行情中，公司坚持控船、控货并举，积极发挥自有船舶资产的杠杆作用，撬动物流市场，做大物流业务。同时，提高市场的快速反应速度，积极拓展新业务。重市场、重营销，努力抢抓优质货源与推进运转效率的提升，来扩展有效经营能力。

3、转换经营模式，重心向轻资产运营方向转向。面对需求不足导致的行业低谷期和运价深度下跌危机，轻资产运营将成为干散货航运行业的发展方向，船员劳务业务收入较去年提升 19%。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链，把船舶、货源、人脉、资讯等资源有机结合起来，以增加货源储备、市场机会，提升公司价值链，把公司打造成为以航运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

（二）锐意改革，打造适应市场的经营机制

1、组织创新。结合业财一体化项目的推进，公司实施了总部改革，减少机构 14%，精减人员 10%，建立了精干高效管理模式，职能更趋全面、合理。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总部战略管控中心、价值服务中心、资源配置中心、投融资决策中心、绩效评价中心和风险控制中心等“六个中心”的职能定位，职能设计上确保可以覆盖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健全了“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以激发企业活力，让人才成长与企业发展实现“双向奔赴”。

2、机制创新，经营单位考核方案大调整。围绕 2023 年的奋斗目标，公司全面贯彻年度经营会精神，组织开展工作。一是考核方案与公司目标严格挂钩，重新设计全员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方案，创新激励措施。通过开展经营能手、特殊贡献、效益争先等评比奖励活动，激活员工与各单位干事活力，促进公司效益提升。二是鼓励经营单位招贤选能，通过市场招聘引进人才，以鲑鱼效应带动公司营销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服务创新，以优秀的品牌张力提升客户的粘度。一是响应客户需求，在与客户的对接中，适应与调整公司的管理机制与运行成本，匹配客户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二是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内部挖潜，提升标准，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公司品牌的美誉度。

（三）提升管理，统筹推进公司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

2023 年，公司把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作为本年的重点工作，强力推动，并按期实施。

1、组织保障。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业财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每周项目例会，及时准确地发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

2、资金全力支持。按计划与合作方共同推进业务系统开发合同，公司先后升级财务系统软件，接口软件合同。至年末，已实现财务与业务系统接口打通，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融合进入试运营阶段。

3、开展了集中培训。通过组织开展“业财一体化”融合应用培

训，为项目的全面正式上线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一体化的推进，公司有了精细化的工具与手段，将能更好指导我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下步，将检验项目运行效果，瞄准终端场景应用，查找需要改进完善的相关内容，做优后台保障，推进业财融合应用向更实用、更优化的方向迈进，促进公司经营实现“游击战”到“阵地战”的转变。

（四）规范治理，完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2023 年，公司先后召开 7 次董事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发布 73 份公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1、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升董事会成员经营参与力度，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强化合规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2、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继续深入一线调研，组织召开会议，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强化董事会督查职能，重点督查经营目标的落实、重点项目的进展、

重要问题的解决及实际效果，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状况，推动公司经营层发挥在经营活动中的主体作用。

3、注重强化自身建设。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组织培训场次达到 16 次共 122 人次，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二、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凤凰航运通过“业财一体”优化管理、提升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年。当前，公司面临的行业形势依然严峻，在低迷的市场行情中行稳致远，是公司要解决的头等大事。董事会将重点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系，加大创效攻坚力度，全面推进一体化经营，锚定目标，在市场深蹲之中，积蓄高质量发展的潜能。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经营收入 10.50 亿元，净利润 2,100 万元。围绕以上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推进，资产运营更精细

一是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经营单位要对照年度目标设定资产创效目标，统筹做好资产运营，对不达预期的要及时分析、调整，采取措施保证资产运营结果。二是总部机关要发挥资源配置中心作用，关注各业务板块的创效情况，引导资产、资金、资源向高利润的产业转

移，带动公司转型升级。三是要借助公司业财一体化系统，对航线、货类、客户进行分析，甄别精选，确保资产运营效果最大化。四是做好制度统筹。全面实施资金归集管理、一体化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与监测，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加快发展、提高效益上。

（二）加大探索，经营模式更精细

在市场瞬间万变的环境下，公司要未雨绸缪，做好预案，要在经营模式的选择上开动脑筋，谋取最大的市场、收益。我们面对内、外贸两个市场，面对重资产与轻资产两种经营选择，平衡处理好重资产经营与轻资产经营的比重，内、外贸市场的占比，需要我们妥善分配资金、资源，合理运用我们所掌控的资产。一是公司要前瞻性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相结合，把脉经营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方案，推动公司提质增效。二是用数据说话，打破资产所属分割，牵引资产用最优的经营模式运营。三是树立典范，要在经营单位中推动经营模式创新大比拼，引导各单位积极整合资源，在细分市场中开创独特的经营方式，带动业务突围。四是统筹运力配置，保障公司合适的经营模式落地。

（三）与时俱进，风控管理更精细

一是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契合一体化系统的推进，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从制度设计和资源配置上提升系统的运用，用科学的手段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要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和及时纠偏能力，关口前移、预防

为主，落实风险的源头管理、闭环管理和刚性管理，严守规范经营底线，确保经营风险可控。三是落实风险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切实降低公司的潜在风险。

（四）因才兴企，团队管理更精细

坚持人是干事创业的核心因素，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一是强化履职评价，激发履职动能，提高管理团队履职质效。锻造过硬作风，多维度考察管理团队问题的洞察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关注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改善，扎实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人才结构，加大专业技术和经营人才团队建设，科学合理招人、选人、用人，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积极营建互帮互助，共同成长的企业环境，推动管理人员与营销人员的互信，推动总部管理机构与经营单位的深度融合，打造一个充分互相信任、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有强烈的发展愿望的企业氛围，通过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价值观和团队精神，激发员工队伍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让员工在团队中快速成长和进步。四是提升组织和人员效能。加强团队内部的沟通和协作，关注以老带新的业务传承与人脉续接，注重工作实效，确保公司重点工作落地。

（五）机制创新，绩效考核更精细

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效能，通过目标的合理设定，引导与推动公司业务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公司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一是根据年度目标和发展方向，重新设计薪酬制度及绩效

考核方案，创新激励措施，吸引优秀的中高级管理人才，造就有市场活力的企业。二是借助业务一体化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数据，把绩效考核指标和激励措施做准。三是要注重考核效果，不能简单一考了之，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奖罚、激励，要研究考核中的问题，综合考量短期目标与长期效果、资金投入与风险承受能力、资源配置与市场容量等的关系，从多维度分析，消除业务发展中的阻碍力量，培育积极要素，更加有效地激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推进企业经营发展的新局面，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争创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制订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需要，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新变化，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方面的学习，安排监事通过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及证监局组织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依规履职，防控公司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有效履行职责，防控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4 年度，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且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大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5.44 亿元。

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年报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受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普遍放缓，在此经贸环境下，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呈震荡下行走势，整体大幅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未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经营出现亏损。

一、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4,221.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627.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593.9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154.74 万元，减幅 4.08%。其中，应收账款净值从年初的 5,105.40 万元增至 7,564.75 万元，增幅 48.17%。

负债总额 19,789.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610.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79.40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10.57 万元，减幅 10.0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431.64 万元，较年初减少 944.17 万元，减幅 1.71%（详见表 1）：

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一、资产总计	74,221.53	77,376.28	-4.08%
1、流动资产	23,627.61	28,551.01	-17.24%
2、非流动资产	50,593.93	48,825.27	3.62%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5,922.48	48,283.67	-4.89%
二、负债合计	19,789.90	22,000.47	-10.05%
1、流动负债	15,610.50	21,025.52	-25.75%
2、非流动负债	4,179.40	974.95	328.68%
三、股东权益	54,431.64	55,375.81	-1.71%
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	54,431.64	55,375.81	-1.71%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 1.51，速动比率为 1.33，同比分别增加 0.15、0.12；每股收益-0.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为-0.02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58 次，同比减少 2.60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6.88 天，同比增加 4.32 天；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3.88 次，同比上升 0.27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1.33 次，同比上升 0.01 次（详见表 2）：

表 2——财务分析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本期	上期	增、减+/-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1.51	1.36	0.15
	速动比率	1.33	1.21	0.12
盈利指标	毛利率	2.04%	8.97%	-6.93%
	每股收益	-0.0086	0.0358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0159	0.0248	-0.0407
营运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8	16.18	-2.6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6.88	22.56	4.32
	流动资产周转率	3.88	3.61	0.27
	总资产周转率	1.33	1.32	0.01
负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26.66%	28.43%	-1.77%

从指标变化情况来看，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6.66%，整体偿债风险处可控区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大资金催收力度，全年资金回款率 98%，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0.52 亿元。

二、经营成果

2023 年全年合并口径报表反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159.90 万元，同比减幅 2.92%；营业成本 99,100.07 万元，同比增幅 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92 万元，同比增加 12.78%；期间费用 4059.50 万元，营业利润为-1,391.44 万元，营业外净收益 616.93 万元，利润总额为-77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22 万元，同比减幅 124.02%（详见表 3）：

表3---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01,159.90	104,206.72	-2.92%
减：营业成本	99,100.07	94,858.58	4.47%
税金及附加	174.92	155.09	12.78%
销售费用	577.61	755.51	-23.55%
管理费用	3,370.90	4,465.16	-24.51%
财务费用	110.99	196.39	-43.49%
加：其他收益	317.20	382.68	-17.11%
信用减值损失	411.37	-244.09	-
资产处置收益	54.58		-
二、营业利润	-1,391.44	3,914.59	-135.55%
加：营业外收入	684.75	1177.18	-41.83%
减：营业外支出	67.82	75.71	-10.43%
三、利润总额	-774.51	5,016.06	-115.44%
减：所得税费用	95.70	1,392.85	-93.13%
四、净利润	-870.22	3,623.21	-124.02%

三、现金流量

2023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8,611.92 万元（详见表 4），其中：

-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5,186.37 万元；
- 2、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净额-64.02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38.32 万元；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9 万元。

表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4.10	109,169.52	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70.47	100,159.65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7	9,009.87	-15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	1.5	42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2	31.44	3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	-29.94	11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8.32	5,338.21	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32	-1,338.2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9	92.02	-1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1.92	7,733.74	-2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38	8,929.64	8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1.46	16,663.38	-51.68%

2023 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5,186.37 万元，资金整体流出 8,611.92 万元。

二、2024 年度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原则

有效控本、拓展市场、扩大规模、防范风险

二、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营业业绩和实际生产能力，2024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三、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有能力和维护现有市场份额，不断拓展新兴市场。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经营收入 10.50 亿元，净利润 2,100 万元。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8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71 亿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79 亿元。

由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注册会计师	是	2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萍	注册会计师	是	16 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	是	21 年

（2）项目相关人员从业经验

姓名	从业经验
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
王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

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50	50	/
内控审计收费(万元)	25	25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4 月 22 日监事史华松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目前监事空缺一人。公司控股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杨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已就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监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慧，女，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山西长治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中心负责人。其目前不持有凤凰

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处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述职材料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一（现任独立董事李秉祥）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秉祥，1964 年 11 月生，陕西扶风县人，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就职于西安理工大学，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秉祥	7	1	6	0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提交到董事会的相

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 2023 年度考核指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密切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李秉祥

2024 年 5 月 17 日

述职报告二（现任独立董事周清杰）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周清杰，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清杰	7	3	4	0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提交到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 2023 年度考核指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密切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周清杰

2024 年 5 月 17 日

述职报告三（现任独立董事郭建恒）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建恒，1983 年 10 月出生，山东省阳谷县人，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今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孰建恒	7	2	5	0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提交到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 2023 年度考核指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密切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郭建恒

2024 年 5 月 17 日